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补充公开说明

根据《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5 年部门决算补充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花财〔2018〕105 号）要求，我单位对本部门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进行补充公开，本次补充公开的本部门决算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开的部门决算数据一致，仅是对金额为零的公务用车购置费、外事接待支出等进行补充公开。具体补充公开内容如下：

补充公开第三部分第七项“‘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中的公务用车购置费、外事接待支出。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5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58 万元，支出决算 5.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属于定额定标开支项目

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3.49 万元，下降 36.4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5.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2.83%，完成预算的 100%。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3.22 万元，下降 38.33%。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8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其中特种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

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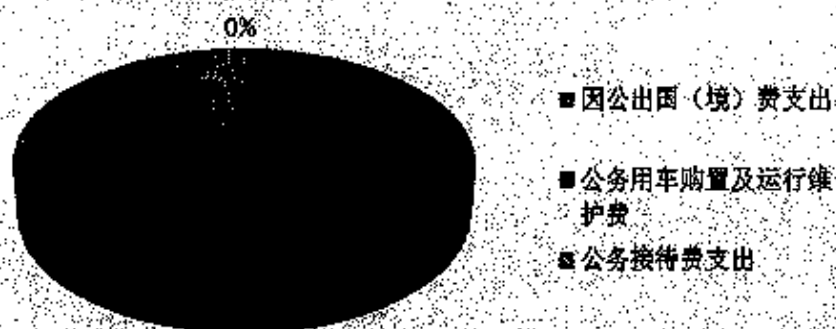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40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7.17%，完成预算的 100%。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减少 0.27 万元，下降 40.30%。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0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6 批。其中第一批市总工会劳资关系调研，共接待 3 人，接待费 100 元。第二批省总调研工会“两个普遍”，共接待 5 人，接待费 200 元。第三批荔湾区总工会赴花都区总工会考察学习，共 20 人，接待费 780 元。第四批市总审计，共 11 人员，接待费为 440 元，第五批市总财务大检查，共 12 人，接待费 480 元，第六批江门市总工会经审工作交流学习会，共接待 50 人，接待费 2000 元。

2015年度三公经费分布



去年同期对比

